# 最新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一供方：需方：第一条...*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一**

供方：

需方：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_\_\_\_\_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 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 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 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 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 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 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_\_\_\_\_》第二 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 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 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 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 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 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 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 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 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 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 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 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 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 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 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 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 承运单位按有关\_\_\_\_\_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_\_\_\_\_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 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 协调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 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 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 五天内开单供应的，\_\_\_\_\_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 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 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 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 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 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 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 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 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 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 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 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_\_\_\_\_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 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 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 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 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 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 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 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 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 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_\_\_\_\_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 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_\_\_\_\_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 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 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 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 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 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 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 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 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 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 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 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 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 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 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 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 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 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_\_\_\_\_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 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 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 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 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 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 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 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 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_\_\_\_\_机关申请\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 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制定

一九 年 月 日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编码：       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二**

甲方：(采购单位)乙方：(供货单位)

一、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窗帘明细如下：

1、一楼教室：艾菲尔铁塔布合计用布176.8m，做2.7m高，计：12278.00元。

2、二楼教室：苹果绿珍珠绒布，合计用布173.6m，做2.2m高，计：8246.00元。

3、办公室：12公分灰色毛条，合计用布62.8m，做2.5m高，计：3957.00元。

4、共计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圆整(￥：24481.00元)，实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圆整(23380.00元)附送办公室蓝色卷帘2个。

二、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之内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加工并安装完毕，争取提前3-5天。

三、甲方：预付定金壹万圆整(10000.00元)，余款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星期之内全额付清。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三**

甲方(供货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需货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就农药供货一事，自愿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商品名称、商标、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价格

商品名称商标牌号规格、含量单位数量单价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_\_\_\_\_\_\_\_大写：\_\_\_\_\_\_\_\_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供给乙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准，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开据正规发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

三、送(取)货方式及运费：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发货，甲方负责将产品运往乙方指定地方，其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包装标准及费用负担：产品包装需按照国家农药包装相关规定进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方式：产品包装要完好，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如有破损，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

六、结算方式：预付总货款的\_\_\_\_\_\_\_\_﹪，待乙方收货并验收后付\_\_\_\_\_\_\_\_﹪，农药使用后天付清佘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间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方正农药系列产品，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甲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或延期供货)造成乙方损失的，则甲方按\_\_\_\_\_\_\_\_\_元/亩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责任：乙方使用甲方产品必需按甲方产品说明用药，如乙方不严格按甲方产品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病害，甲方不负责任。八、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四**

购销合同【1】购货单位：\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供货单位：\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1 )c6350水箱换向器 22168(2 )20 换向器 20.31610(3 )摇机换向器 1

5.2138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1 )乙方送货;(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 (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 (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帐号：\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购销合同【2】购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供货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39;，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段;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自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代表人：\_\_\_\_(盖章)地址：\_\_\_\_开户银行：\_\_\_\_帐号：\_\_\_\_电话：\_\_\_\_供货单位(乙方)\_\_\_\_(公章)代表人：\_\_\_\_(盖章)地址：\_\_\_\_开户银行：\_\_\_\_帐号：\_\_\_\_电话：\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五**

供方：\_\_\_\_\_\_\_\_合同编号：########

需方：\_\_\_\_\_\_\_\_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供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需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报挂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六**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双方同意按合同条款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产品清单见附表一

1、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

3、技术条款：按国家指定的同行业的技术要求执行，技术抽样达到同行业标准，达不到标准即退货

4、验收标准：甲方收，如果发现质量问题的当场退货。

5、包装条款：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其它说明等。

6、本合同总金额（即产品总价）人民币：

大写：

预付定金：

7、付款方式：待货到验收合格之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

8、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供货，如有违约按20%赔偿违约金。

9、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七**

供货单位(甲方)

购货单位(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1、产品名称：

2、产品数量：

3、产品价格：单价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货款总额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二、货款结算

1、付款方式：

2、甲方开户行：帐号：

3、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货款。货款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货物及发票。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

四、售后服务

1、电话咨询：提供与软件相关的技术咨询。

2、信函传真：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提供软件应用咨询服务。

3、网站支持：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相关技术解决方案。

4、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软件应用指导服务。

五、联系方式

1、服务热线：

2、投诉热线：

3、公司传真：

4、公司网站：

5、电子信箱：

六、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章)乙方：(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代表：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八**

买卖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 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 。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 (公章)供货单位(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法定代表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订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九**

一、双方当事人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二、甲方公司向乙方公司购进黄金饰品，就相关情况特订立以下合同：

三、验收标准：甲方收到货物后，按合同第二款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提货；如在提货前发现有严重损坏现象，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必须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收货确认书邮寄回乙方，详细所列货物品名、数量。

四、付款方式及周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将预付款电汇或票汇汇款入到乙方银行账户；其余货款在20\_\_\_\_\_\_\_\_\_月12月08日之前支付。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一般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如不能按时发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退还货款。

七、其他约定事项：

八、合同有效期：甲方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十**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铅精矿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本着双方互惠互利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从供需双方的利益出发。as≤1%，如超上述要求，铅金属单价按as品位每超出0.1度扣200元。铅精矿重量扣减袋重千分之六。

三、计价办法(梯级计价方式)：

1、主品位铅以\_1#电解铅锭平均报价计算单价。

①、当pb>60%时，每升1%金属单价增价20元/吨;

②、当60%>pb≥50%时，每降1%金属单价降20%元/吨;

③、当50%>pb≥45%时，先按②计价标准执行，50%以下每降1%金属单价降40元/吨;④、当45%>pb≥40%时，先按②、③计价标准执行，45%以下每降1%金属单价降80元/吨;

⑤、当40%>pb时，价格另议。比如：pb=48%时，实际减价等于-2750-20×10-40×2=-3030元/吨pb=43%时，实际减价等于-2750-20×10-40×5-80×2=-3310元/吨

2、铅精矿含银计价以白银2#银锭平均结算价乘以计价系数计算。

①、200g>ag≥100g时，76%系数计价结算;

②、500g>ag≥200g时，77%系数计价结算;

③、1000g>ag≥500g时，79%系数计价结算;

④、20\_\_g>ag≥1000g时，81%系数计价结算;

⑤、ag≥20\_\_g时，83%系数计价结算;

⑥、ag<100g时不计价。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

在需方指定工厂交货，承运车辆由供方负责，运费由需方承担，并要求开具运输发票经需方。供方出具本公司开具发票或出具实际供货矿产品企业开具发票。双方在场取样，测出水份，并以击破方过磅重量、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化验结果有异议，以国家标准(gb8152.1～8152.8-87)为依据,如果超过其误差标准时,双方友好协商,如双方不能就化验结果协商达成一致,必须进行仲裁时,由双方协商一致选择在广西桂林地质矿产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或北京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并以仲裁结果为准。

五、结算单价：

铅精矿含pb60%单价，\_网报价1#电解铅价格在17000元到时18000元时，以1#电解铅锭平均价减2750元/吨金属;\_网报价1#电解铅价格在18000元到时19000元时，以1#电解铅锭平均价减2850元/吨金属;1#电解铅价格低于17000元或高于19000元时价格另议，以当月需方价格委员会定价为准。结算价格以到货(到乙方货场或仓库过了重磅)当天\_网1#电解铅锭报价均价为准(周六、周日到货按下周一的价格结算)。

六、数量：本批1200吨金属(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本合同自签订起30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00元)，此后需方按供方书面通知付款金额(根据供方预算产量及市场行情估算货款)每月5号前将当月货款预付给供方，并于每月底结清。如有余款转入下月预付款中。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有效期20\_\_年9月2日止。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十一**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向甲方购买钢材，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订立以下条款。

1。乙方工程建设所需的钢材全部从甲方购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其他渠道购买钢材，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万元整，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期分批向甲方购进所需钢材，乙方每次需货时，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所需钢材的规格、型号、数量、生产产地，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在日内将该钢材送到乙方工地。如果甲方逾期货的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频繁，每批货物的价格以甲方供货当日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钢材接收验收方式：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先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关的检测报告，否则该批钢材的质量视为完全合格。经双方确认钢材质量确实不合格后，甲方应将质量不合格的钢材运回，并承担运回所发生的运费，但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同时甲方在\_日内换送合格钢材。

5。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钢材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甲方钢材送到乙方工地当日，乙方必须支付该批钢材总价款的\_%如果乙方没有按时如数支付任何一期的钢材款，则乙方应赔偿当期所欠款上午日计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果双方有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十二**

卖方：

买方：

一.品种规格、质量、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交提货方式及合同期限

1.交提货方式：秦皇岛港港口平仓交货。

2.合同期限：20xx年07月起至20xx年07月31日止。

三.质量、数量验收标准和方法

1.质量以双方共同委托秦皇岛sgs监督抽样，以秦皇岛sgs船采化验为准(船采)。

2.数量以秦皇岛港方水尺计量数为准。

四.煤炭单价及奖惩

1.煤炭价格均按甲方向乙方开具下水作业单当天的秦皇岛低位挂牌价下浮20元/吨为装船平仓价，增值税一票结算。

2.以低位发热量5500大卡/kg为基础，每增加或减少一个大卡/kg，单价也相应增加或减少0.15元/吨;高于5700大卡/kg不再加价。低于5300大卡/kg拒收。如灰分高于20%拒收。挥发分小于24%或大于32%时拒收。含硫超过1%时拒收。如全水份大于16%，则超过部分每高于1%重量减1%。若煤炭质量属于拒收标准，而买方同意接受，双方重新议价。原煤中不可有机械杂质，如石块，木块或铁块，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卖方负责。

五.结算方法：仅能接收中国银行、中信银行180天信用证。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中国银行开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可议付180天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伍仟万元(5000万元)信用证交给卖方银行，在3个银行工作日内由卖方银行开出信用证总金额度2%(100万元)的履约保函给买方，卖方在此信用证生效之日起20日内必须交付第一船货物(5万吨)，10日内再交付5万吨。如需调整每批的结算数量，则由双方另行商定。

2.买方凭卖方出示装船下水单后，买方按每船煤炭下水单数量支付80%的货款给卖方,待平舱后，卖方凭质量以秦皇岛港商检或sgs(船采)检验报告单和数量以秦皇岛港商检或sgs装船水尺报告单为依据开出增值税发票一票买方结算20%余款，多退少补，一船一结清货款。买方有权进行单船配载。

3.银行议付：卖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卖方开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银行议付货款。

4.卖方需在备足一船五万吨货物到港之前提前四天通知买方。

5.在秦皇岛sgs的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

内贸煤炭合同

六.结算票据;

1.卖方开具的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全额增值税专有发票一份。2.质量以秦皇岛港商检sgs(船采)检验报告单正本一份;3.数量以秦皇岛港商检sgs装船水尺报告单一份。

七.违约责任：

1.如买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有效工作日内开不出信用证，本合同作废。

2.卖方在收到信用证30天内无法供货，则买方有权向银行申请撤销信用证，并收取信用证金额2%的保函金额。

3.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后果不属违约。4.信用证开出后5个银行工作日内，买方未从卖方收到信用证额度2%履约保函，买方有权向银行申请撤消信用证并终止本合同，卖方赔偿信用证额度5%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未果，诉诸法律。由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决，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为最终裁定。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2.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签订本合同后双方互换五证，卖方提供铁路大票，如卖方不能提供本合同作废。

4.本合同面签有效。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十三**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保证网电的性能以及质量，达到网电说明书上提供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甲方有义务按时、按量提供网电给乙方，甲方在网电短缺的情况下优先保证乙方的供货。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网上经销所在地为\_\_\_\_\_\_\_\_\_\_\_，加盟等级\_\_\_\_\_\_\_\_\_\_\_，购入价为\_\_\_\_\_\_\_\_\_\_\_，长途时段首次购买额为\_\_\_\_\_\_\_\_\_\_\_.

2.乙方首次必须购买\_\_\_\_\_\_\_\_\_\_\_分钟，以后每月购买\_\_\_\_\_\_\_\_\_\_\_分钟。如果某一个月不购买或未达到标准购买量，本合同自动失效。

3.乙方有义务进行网电咨询、介绍等服务，为用户提供一定的售后服务。

4.乙方不得销售其他品牌的网络电话。

5.乙方若违反以上任何一项，甲方有权撤消其网上经销资格。

三、公司给予总经销的权利

1.公司免费为经销商提供技术等问题的咨询。

2.强势的网络广告支持。

3.免费提供三套群发软件(邮件群发、qq群发、ip群发)，按级别配送测试卡(开户卡)。

四、违约责任：总体按经济民法典处理1.双方发生经济纠纷，甲方、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违约，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五、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的有效期为\_\_\_\_\_\_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_\_日内汇款生效。

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公司不收现金，请按公司指定账号汇款，否则出现问题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粮油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色拉油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二、产品名称：色拉油、大米

三、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一级日清色拉油，优质东北大米，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质量检查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

四、合同期限：

本合约有效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截止。

五、质保证金：

1、自合同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保证金，质量/价格诚信保证金\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元，(在第一次合作款扣出质量保证金)。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装色拉油的容器，但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要求标准，甲方交适当容器压金(二个容器/\_\_\_\_\_\_\_\_\_\_\_\_\_元)，

3、终止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容器，乙方退还甲方容器压金，同样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六、供货方式：

1、甲方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乙方供货，甲方在电话通知乙方后，乙方在八小时内必须送到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色拉油按当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出厂合同价进行计算结算，每市斤乙方收取\_\_\_\_\_\_\_\_\_\_\_\_\_元人工及车旅费，

2、大米按当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的大米生产厂家发货金额单据为准，每袋大米净重(\_\_\_\_\_\_\_\_\_\_\_\_\_斤)计算，乙方收取\_\_\_\_\_\_\_\_\_\_\_\_\_元1袋的人工及车旅费，如本月没有发货发票单据，按上月单据金额计算。

3、结算时符上当月购色拉油、大米合同发票，甲方在第一时间付清货款，乙方并出据货款发票。

4、所有合同单据票证、不的涂改和伪造，一经发现按当月送货款的\_\_\_\_\_\_\_\_\_\_\_\_\_%扣出。

八、双方责任：

1、双方必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执照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超过范围经营引起的后果自负。

2、因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保证金全额扣出。造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跟其他粮油商进行交易，但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和每月在市场购买\_\_\_\_\_\_\_\_\_\_\_\_\_斤色拉油、\_\_\_\_\_\_\_\_\_\_\_\_\_斤大米的一次权利。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协调解决，双方协调不下，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裁决。

九、合同方式：

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十五**

甲方：\_\_\_\_\_\_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玩具销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玩具的销售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选择铺货地点及派出工作人员现场进行销售。

2、甲方负责到铺货地后的货物的存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铺货及销售人员培训。

2、乙方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产品运输及配送。

4、乙方承担样品损耗。

四、比例分成。

1、甲方在销售后按销售价的支付乙方成本费用。

2、玩具销售的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_\_\_\_\_%、乙方的比例分配。

五、不可抗力。

合同期内如出现政治事件、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一方须马上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可能的发展动向。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约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决定延期演出的具体时间。

六、违约责任。

本合约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存在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拟定地在北京，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进行仲裁。

3、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约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八、合约的\'生效和其他。

1、本合约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并传真件有效，在签字盖章后三日内，双方均以特快传递方式互寄合约原件，各自保存。

2、本合约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约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3、在合约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约的组成部分，与合约具有同等效力，协议正本可先行签订，附件交付后作为协议整体具备相等法律效力。

4、本合约用中文书就，共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十六**

供货单位（甲方）：

购货单位（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1、产品名称：

3、产品价格：单价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货款总额

2、产品数量：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二、货款结算

1、付款方式：

2、甲方开户行：帐号：

3、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货款。货款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货物及发票。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索。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十七**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交(提)货日期

三、验收方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方提出申请，需方在三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四、供货期限、地点：合同签定生效后，供方接需方通知，?10?个工作日内供货;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工地?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三日内付到合同总价的?8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留5的质量保证金，余款三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条件：货款付清后，货物的所有权归需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执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供方所供水泵为全新设备，不存在漏水、无遗漏配件安装，并符合供水单位验收质检标准，供水压力以符合需方要求为合格产品。?供方所提供的设备由需方负责安装，供方负责指导安装。?水泵控制柜附带浮球开关(9个)。设备由卸货点移动到水泵房由需方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十八**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_\_\_\_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_\_%)。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_\_\_\_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_\_\_\_\_\_\_。

(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五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

第六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预付货款

(根据不同商品，决定是否预付货款及金额。)

第八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_\_\_\_\_\_\_。

第九条运输及保险\_\_\_\_\_\_\_\_\_。

(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十条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_\_\_仲裁机构仲裁的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需方：\_\_\_\_\_(盖章)供方：\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十九**

甲方(需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其它： 模板按样品收货，整板在自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备注： 参照所提供的模板使用说明资料使用，产品合格率为95%)若出现质量问题如大面积开胶起层包调包换，有一张换一张。

二、乙方供应产品或原材料必须满足：

1、达到四川省相应的质检验收标准;

2、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

3、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三、供货时间、运输

1、甲方应提前\_\_\_\_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二天内供货。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 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 货到工地\_\_\_\_\_个月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货款。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_\_\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_\_\_\_\_\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二十**

供方\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

一、品名、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技术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原材料供应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提)货办法，运输方式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供方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需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需方不同意收货的，供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_\_\_\_\_\_\_\_\_\_\_\_的罚金。

(3)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而支付的费用和损失;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份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罚金。

(5)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延期交货的损失。

(7)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需方经济责任：

(1)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供方实际损失。

(2)中途退货，偿付供方以退货部份货款总值\_\_\_\_\_\_\_\_\_\_\_\_\_\_\_的罚金。

(3)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供方以延期提货部份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罚金并承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每日应偿付供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罚金。

(5)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供方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

(6)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7)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和签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二、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签章)：\_\_\_\_\_\_\_\_\_需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印花税 购销合同标准版篇二十一**

购销合同(工矿产品2)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

＿＿。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 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务，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